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金监非银〔2022〕5号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和山西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会精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2月9日

附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激发内生动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 号）列入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

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开展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出现代偿或造成损失的，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内部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经济处罚、相关处分等责任。

第四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是指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担保业务经办各环节具体岗位人员。

第五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在规定的费率标准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六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并重为原则，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支小支农主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机制、业务流程、责任界定及追责机制。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监管

要求，建立健全保前、保中、保后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业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项目审批、代偿管理等主要风险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风险防控制度，做到业务合规、风险可控、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公司制企业运营，建立完善公司业务制度和流程，按照人岗匹配原则，配备专业化人才，完善市场化人员选聘制度。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应秉承独立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扰，独立履行职责；应遵循回避原则，对其近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关系人申请的业务，主动回避。

第三章 尽职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5%（含）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该年度发生的代偿，不追究机构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提拔或者退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1. 重大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本级政府要求，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3. 为开展政策性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公司治理程序决策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同意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4.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按照县级以上政府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政府扶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需

提供能体现该项目的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及名录),
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偿或损失的以下融资担保业务:

5. 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或突发变故(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导致意外死亡、伤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7. 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权威机构出具的认定材料的;

(三) 审慎履职尽责仍未避免代偿或损失的以下融资担保业务:

8. 按照规范流程开展由银行负责贷前审查、贷中贷后管理,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进行准入评价,对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备案、在合作中定期抽查业务合规性的批量化业务,在提前锁定的风险上限范围内进行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9. 因机构调整、岗位变化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

10. 债务人出现风险隐患后难以及时化解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压缩额度或强化反担保等措施续保缓释风险，最终将代偿额度减到最小的；

11. 担保业务人员按照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内容、方式、手续等实施规范操作仍发生代偿，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追索收回全部或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12. 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决策人员对业务曾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或决策，或对担保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后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与担保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13. 抵押物、质押物因市场原因自然降价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抵押物、质押物全部或部分灭失的，经依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所得价款或保险赔偿的金融不足以补偿抵押物、质押物所担保的贷款本息的；

14. 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情形的；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一条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且造成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二）存在弄虚作假、与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债务人互相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授信的；

（三）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接受经济利益，或向债务人随意取费，变相增加债务人融资成本的；

（四）因主观原因违反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流程完成相关操作或未勤勉尽职，在担保业务中存在重大失误，未及时发现债务人经营、管理、财务、资金流向等各种影响还款能力的风险因素的；

（五）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或信贷担保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

项目，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六）在抵（质）押担保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对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核查和权利凭证核查，或恶意造成抵（质）押物评估严重失实的；

（七）担保业务出现风险后，未及时制定和实施风险化解方案，延误时机，致使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的；

（八）发生代偿后，存在未及时履行催收义务等不作为情形，导致债权追偿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或损失扩大的；

（九）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行为。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在内部成立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机构监事会负责人（不设监事会的由公司监事）牵头，纪检监察、内部审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应当回避的除外），报党委会（公司上级党组织未批准成立党委的，报党总支或党

支部会) 审议确定。涉及机构有关负责人员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需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后, 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 必须以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评议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 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

批量化总对总业务、见贷即保业务、银担线上业务发生代偿或造成损失后, 未超过风险上限范围的, 在下一年度 6 个月内对上年的代偿、损失情况开展尽职免责调查。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应作为尽职评议的重要依据, 尽职调查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等非现场方式, 以及必要的谈话、核实等现场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结束后, 应开展尽职评议工作。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以下简称“被评议人”) 不得参与评议工作。工作人员与所评议担保授信业务存在利害关系的, 或为所评议担保授信业务流程相关环节关系人的, 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事后发现有利害关系且未主动声明和回避的, 相关尽职免责评议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尽职评议工作应形成尽职评议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应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评议结论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

其中，尽职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的；

基本尽职是基本履行工作职责，但在办理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

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的。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形成尽职评议结论前，工作小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工作小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应以被评议人签字确认的事实认证材料及书面说明材料和尽职评议组织的评议结论为参考，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责任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九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机构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和同级业务监管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客观、全面地记录调查、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材料同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存档，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尽职免责工作档案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参照本指引，制定本机构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办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情形、尽职免责工作流程等，作为本机构开展尽职免责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指引颁布前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认定可参照本指引执行。